

「壽豐溪西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壽豐溪西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林哲明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之「壽豐溪西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2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依前場建議將開會地點設於西林村社區活動中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豐平橋上游段，堤防及護岸加強改善長度約 2,000 公尺，目前堤防及護岸老舊且無防汛道路，危及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增加防汛搶險效率及解決堤後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經由加強及改善堤防以期達到整體防洪需求，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

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並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林榮堤防工程，西面即壽豐

溪(支亞干溪)右岸豐平橋上游段，南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北面

臨壽豐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62筆、面積約4.686427公頃，占用地面積之87.49%；公有土地筆數8筆、面積約0.670212公頃，占用地面積之12.5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85625公頃，占用地面積之3.47%、一般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0.206302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85%、

河川區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4.115111公頃，占用地面積之76.82%、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0.179389公頃，占用地面積之3.35%。

(2)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

面積約0.020217公頃，占用地面積之0.37%、河川區部分屬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56713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0.59%、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650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2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0513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10%、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271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早期豐平橋上游段已施設完成西林護岸、西林堤防及林榮堤防相關水利設施；本河段目前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 本案現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2)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早期豐平橋上游段已施設完成西林護岸、西林堤防及林榮堤防相關水利設施，擬興建防汛路及側溝長度約 2,000 公尺，因無設置防汛道路，影響防汛搶修效率，有施作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效率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會潘元基主席言詞陳述意見：

1. 請於下次公聽會時將施工內容說明。
2. 補償金爭取最高額度。

3. 施作綠化及步道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右岸，豐平橋上游段，堤防及護岸加強改善長度約 2,000 公尺，並將於第二次公聽會中，向與會人員做充分說明。
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先辦理 2 場公聽會後，續與所有權人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本局對於協議價購土地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經綜合評估分析所得。
3. 綠化將於細部設計中將所提供之意見納入考量，惟防汛道路原則為防汛搶險使用，步道部分請後續由需求機關另案提出相關申請。

(二) 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會梁○○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1. 建議下次公聽會於西林村活動中心召開。
2. 另壽豐溪已改名支亞干溪，建議修正。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第 2 次公聽會依代表所提意見於萬榮鄉西林村活動中心辦理。
2. 壽豐溪溪名為核定公告治理規劃報告之河系名稱，所提意見將於相關文件及圖說中增設支亞干溪名稱。

(三)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張機要秘書明賢言詞陳述意見：

1. 有關後段防汛道路 2000 公尺部分，請依土地地形做評估，以防土地流失。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有關後段防汛道路 2000 公尺部分，本工程於細部設計中，將配合堤防現況作充分設計考量，以達到堤防整體功能性。

(四)花蓮農田水利會鳳林工作站唐站長士超言詞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工區下游處(豐平橋旁)有一農田水利取水設施進水口，現河川公地內導水路恐於施工範圍內。

1. 施工期間敬請保持農田灌溉用水給水。
2. 完工後護坡敬請恢復導水路重整。

為維護農田灌溉用水權益，工作站於工程施工時全力配合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設計階段本局將另邀花蓮農田水利會前往現勘。

(五)現場民眾鍾○○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有流失的部分土地，請問有補償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工程所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一定優先依法取得辦理補償，台

端所陳之「流失的部分土地」若屬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六) 現場民眾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土地經徵收後如影響到農舍申請規定坪數，應如何處理？
2. 如徵收不順利，原先已被河川局占用之私人土地應先行補償。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1). 查台端所有萬榮鄉支亞干段1117地號土地係於106年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本局擬徵收使用1352.63平方公尺，剩餘2073.17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3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12080號函釋示略以：「…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0.25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4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0.25公頃方可申請辦理。(2). 如台端有興建住宅之需要且具原住民身分，建請檢具相關文件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洽辦。

2. 本次公聽會為聽取台端等意見，彙整大家意願，本工程範圍為公益必要性，以保護萬榮鄉西林村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期盼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贊成本工程之興建。

十一、本次(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張明賢機要秘書言詞陳述意見：

第一次說明在鄉公所，因為鄉民有些意見，且參與人數不多，並希望能夠就地召開說明會，今天人數也未超過半數，請村民踴躍參加。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感謝指教。

(二)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潘元基主席言詞陳述意見：

1. 末端因長期河流沖刷形成土地流失呈斷面情況，如繼續大洪水沖刷，恐將危及部落生命財產威脅，建議會勘及施作堤防。
2. 如因徵收切割後，不足坪數蓋農舍如何因應。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為維護本護岸及堤後部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期中檢討已編列工程加強及改善經費 4,500 萬元，辦理壽豐溪西林護岸河道整理、基礎加強及設置格框式丁壩工，現工程正作細部設計中，預

計本年底即可發包施工。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示略以：「…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方可申請辦理。如台端有興建住宅之需要且具原住民身分，建請檢具相關文件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洽辦。

(三)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梁光明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收到公文一定要來開會，這是攸關個人權益的問題，主要是徵收堤防興建周邊相關土地，下次開會就是議價，有問題就可當場提出問題討論。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感謝指教。

(四) 現場民眾徐○○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會議承辦人員回覆的一場公聽會之『原住民建設工寮屋不受限土地面積大小，均可搭蓋』，此言無引經據典，沒有提供現行規範，憑藉一面之詞，請貴單位提供法規條文規範。。

2. 中央主管機關一直以來，均捨身處地以便民為首宗，但本次會議卻在上班日召開，讓我們必須停下手邊工作，向公司請假，不
僅減少了我們的收入，也帶給公司不便，建議往後有相關會議，能否斟酌周六、日舉行。
3. 飛機有它的航線，火車有它的軌道，汽車有它的路線，唯獨我們花蓮的河川沒有河川道，貴局倘若要強化防災工程，本應優先
檢討整治河川道，把河川正確導入到河道中間，而不是導入到堤
防邊，如何的作法只會加速損耗堤防的結構，沒有任何幫助。
4. 堤防的興建是為了防止水患發生，但貴局只是興建而不去養護，在多的民脂民膏及土地也不夠貴局使用，8/5上午查訪該段堤防已經變成森林步道，堤防上長出來的樹幹都跟我的小腿一樣粗，樹根向下紮根，恐已經破壞堤防結構，建議貴局先著重維護。
5. 對於本次公聽會的主旨，本人認為沒有設身處地為村民著想，工程工法絕對不會只有靠徵收一途，而是建議現有堤防向前推展
擴建新堤防的強度及結構，畢竟現有堤防因長年未養護，堤防內
部結構已遭樹根破壞殆盡，誠心建議貴局專案專報中央匯報其必
要性。
6. 支亞干溪歷經 30 年載，河面寬度由過去的面積擴張了 1/3 的，

村民的土地不斷流失，懇切期盼貴局加速整治河川，速建河川

道，開拓原堤防前增設工程堤防，不同意以徵收現有土地設置
防
汛道路。

7. 最後，本村在李前總統的休耕政策後，再也沒有種植產物，請
貴局評估分析報告內部切入主題，不要愚昧強化不切實際的報
告
內容，因為我們要的是土地跟安全。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如台端有興建住宅之需要且具原住民身分，建請檢具相關文件
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向花蓮縣政府洽辦。
2. 本公聽會旨在廣向民眾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聽取工程土地所有
權人及工程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3場公聽會將依其建議擇於
週六假日辦理。
3. 感謝指教，針對本案區域河川於民國80年有公告所謂水道治
理計畫線(一般稱黃線)為所稱之河道，惟東部河川枯水期和豐
水期，河道內之水量相差盛大，而低水位時之深槽，因受地形、
水量、含砂量與地質等因素，易造成河道內有多股水流(稱辮狀
流)情形，而將水流導入到河道中間一事，本局將納入研議。
4. 感謝指教，經查壽豐溪(支亞干溪)約於民國42年起，因防洪
需求與土地使用需求興建堤防或護岸等相關水利構造物，逐漸
將河道束縮在兩岸人工或自然高坎之間，而政府另考量生命財

產與公共利益下，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規定於民國 67 年公告壽豐溪河川區域進行相關管制作業，近年 20 年來未見君所提及之河面寬度由過去的面積擴張了 1/3 的之一事，而有關君懇切期盼本局加速整治河川，本局將納入評估研議。

5. 本局將請河川駐警加強本區段河川巡防及請維護管理廠商儘速派員清除堤防雜草木。
6. 本局每年均依規定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倘遇颱風及地震等事件亦依規定辦理不定期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籌編經費辦理構造物加強維護，以及依轄區內河道流路現況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為維護堤防及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度期中檢討已編列經費 4,500 萬元，辦理壽豐溪西林護岸河道整理、基礎加強及設置格框式丁壩工，現工程正作細部設計中，預計本年底即可發包施工；至於所提不同意徵收現有土地設置防汛道路，本局尊重發言意見。
7. 感謝指教，本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等因素及興辦事業概況，作評估分析說明本興建計畫工程完工後，防汛道路可提供防汛整備器材料之運輸及緊急搶險作業，防止損壞險象擴大外，並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提高農民、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作本興建計畫所提出之之前瞻性願景；綜上本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並非如所述之「愚昧強化不切實際的報告內容」。

（五）現場民眾張○○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堤防加強工作要從哪裡開始加強，圖上舊有河堤沒有註明哪裡要

加強，是要強化堅固嗎？如果沒有的話，蓋堤防美化環境立意良好，但涉及土地徵收的部分，為什麼防汛道路一定要做在堤防內側，不能往河道內施做？另外施工說明並不清楚，能否有個示範區可供村民了解大概如何施作及施作完成後的狀況。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興辦計畫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
豐
平橋上游段，西林堤防及護岸及加強改善長度約2,000公尺，
本次公聽會簡報及現場張貼之圖說已詳細說明預計興辦工程之
施作範圍。
2. 所述防汛道路不能往河道內施作一節：堤前河川區域屬河道行水
區，依規定堤前除河防建造物外，不得於堤前設置以外之構造
物設施，倘遇颱風豪雨河川水位暴漲，自發揮不了搶險功能，
故所建議方案不可行；堤後設置防汛道路係為便利防汛、搶險運
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之用，屬堤防用地範圍，如遇天然災害致
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防汛道
路即可提供防汛整備器材料之運輸及緊急搶險作業，並增加汛
搶修險效率，避免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
3. 主辦機關於公聽會簡報中已就將來護岸、堤防興建之標準斷面示
意圖充份作說明，本興辦計畫下游段林榮堤防已設置防汛路，
可供村民了解本工程施作完成後的狀況。

(六) 現場民眾周○○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我們家只有2分地，經過流失及徵收後土地只剩一點點，要種植作
物也不方便，請問該如何處理？我們是同意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其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

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買賣登記

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2. 台端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花蓮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七) 現場民眾陳○○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補償與買賣有何不同？
2. 是否有稅務的問題(如買賣產生的所得稅、地價稅)？
3. 新設堤防是否有更清楚的類似工程圖說讓地主了解被徵收的範圍及影響。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次本局與各位辦理協議價購之單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訂定，因市價會隨市場交易狀況、交易雙方對交易標的價值認知、價格基準日等而有合理區間，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但因時間點不同，亦不一定有相同水準。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係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故每筆宗地市價不盡相同。台端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

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若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並依縣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

之

依據。

2. 查所得稅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免納所得稅。產權移轉前之欠稅(如地價稅)、欠費則須由現有所有權人負責清償完畢。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次按內政部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若同意辦理協議價購者，所有權移轉登記費均由本局負擔。

3. 第3場公聽會於會場中張貼之興辦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及用

地範圍航照圖說，將加大圖幅比例讓參加與會者能更清楚了解土地

地被徵收範圍情形。

(八) 現場民眾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防汛道路往堤前施做的話，工程費用成本會高，所以要徵收私有土地。
2. 要現勘說清楚土地要被徵收施作的範圍。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公聽會興辦計畫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堤前河川區域屬河道行水區，依規定堤前除河防建造物外，不得於堤前設置以外之構造物設施。
2. 公聽會現場所張貼之興辦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及用地範圍航照圖說，已充分讓參加與會者能清楚了解土地被徵收範圍情形，現階段不需再辦理現勘。

(九) 現場民眾黃○○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不同意徵收，因之前土地是花錢購買，並不是長輩留下來的。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經查台端所有土地部分位於公告之花蓮溪支流壽豐溪用地範圍線內，希望台端能同意價購，俾利工程能順利進行，藉此保護台端堤後土地。

(十) 現場民眾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之前堤防沒有說明會、沒有徵收及沒有經過地主同意便已將堤防蓋上去了，105 壽豐鄉下游堤防潰堤，他們有開說明會並有議員關切後，防汛道路就維持原道路，堤防就無須再做，為什麼他們可以，而我們這邊不可以，而且還要徵收我們的土地，為什麼不能往河床上面施做，是不是因為工作方便？之前土地的問題都還未解決，就還要徵收其他土地，本人是不同意徵收，要就往外蓋，不要吃到我們的土地。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早期西林護岸並未建堤，約於民國 57 年期間因受颱風影響，壽豐溪水位暴漲，主流直沖造成西林護岸農地遭沖失，逐辦理護

岸及堤防興築，有關前用地未辦理取得部分，本局於本興辦計畫

中將一併辦理。

2. 所提意見「為什麼防汛道路不能往河床施作」一節，本局於前段

已作充分說明，本部分將不再予回覆。

(十一) 現場民眾陳小姐(陳○○先生女兒)言詞陳述意見：

公文的内容只有少數人看得懂，建議在協議價購之前可再開一次公聽會，建議召開時間可否於假日。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本局將依其建議於協議價購前擇於週六假日辦理第 3 場公聽會。

(十二) 現場民眾楊○○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農舍規定坪數不是應為 2 分半。。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2 分半)。如台端有興建住宅之需要且具原住民身分，建請檢具相關文件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向花蓮縣政府洽辦。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 本次公聽會為聽取台端等意見，彙整大家意願，為保護萬榮鄉西林

村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期盼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贊成本工程之興建。

(二)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

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三) 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

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本局將依鄉親所提供意見另擇期於周六假日召開本工程第3場公聽會。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2時10分

~ (以下空白) ~